

2025年度
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是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的直属二级机构，主要职能是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国家检察官学院和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下达的培训计划，具体组织实施由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承担的培训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教务部、培训保障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6.2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70.8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6.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4.8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6.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0.0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8.42
总计	30	354.81	总计	60	354.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4.81	354.75	0.00	0.00	0.00	0.00	0.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3.37	193.31	0.00	0.00	0.00	0.00	0.05
20404	检察	193.37	193.31	0.00	0.00	0.00	0.00	0.05
2040450	事业运行	193.37	193.31	0.00	0.00	0.00	0.00	0.05
205	教育支出	82.25	8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2.25	8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2.25	8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8	3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7	3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8	2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9	1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	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	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8	2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8	2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8	2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3	1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3	1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3	18.6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6.33	336.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28	186.28				
20404	检察	186.28	186.28				
2040450	事业运行	186.28	186.28				
205	教育支出	70.87	70.87				
20508	进修及培训	70.87	70.87				
2050803	培训支出	70.87	70.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8	36.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7	3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8	21.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9	10.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	3.6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	3.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8	24.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8	24.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8	24.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3	1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3	1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3	1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6.28	186.28		
	5		五、教育支出	37	70.87	70.8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28	36.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28	24.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63	18.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4.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6.33	336.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42	18.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4.75	总计	64	354.75	35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6.33	336.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28	186.28	
20404	检察	186.28	186.28	
2040450	事业运行	186.28	186.28	
205	教育支出	70.87	70.87	
20508	进修及培训	70.87	70.87	
2050803	培训支出	70.87	70.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8	36.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7	3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8	21.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9	10.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	3.6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	3.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8	24.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8	24.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8	24.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3	1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3	1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3	1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3.77	30201	办公费	1.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4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9.5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8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9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1	30211	差旅费	2.0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70.8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6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人员经费合计		252.86	公用经费合计					8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	0.00	4.00	0.00	4.00	1.00	0.56	0.00	0.56	0.00	0.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54.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61 万元,增长 10.81%,主要是因为物价上涨以及人员编制数量增加、人员晋级晋档等导致经费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教育培训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54.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4.75 万元,占 99.9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6 万元,占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36.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6.3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54.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6 万元,增长 10.81%,主要是因为物价上涨以及人员编制数量增加、人员晋级晋档等导致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6.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88 万元，增长 15.40%，主要是因为物价上涨以及人员编制数量增加、人员晋级晋档等导致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6.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86.27 万元，占比 55.38%；教育支出 70.87 万元，占比 21.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8 万元，占比 10.79%；卫生健康支出 24.28 万元，占比 7.22%；住房保障支出 18.63 万元，占比 5.5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45.5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3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84.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经费。

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育培训项目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6.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2.8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5.1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83.4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4.82%，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0%；与上年相比增加 0.56 万元，上年无该项支出，增长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从严管控公务接待、外勤出行。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本年度因正常开展基层调研，产生合规小额公务运行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上年相比持平。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0%；与上年相比增加 0.56 万元，上年无该项支出，增长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与上年相比持平。本年度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0%；与上年相比增加 0.56 万元，上年无该项支出，增长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从严管控外勤出行。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本年度因正常开展基层调研，产生合规小额公务运行开支。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比无法计算；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全年未开展公务接待项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5 万元，增长 6.17%。主要原因是：线下调研、教育培训、日常后勤维保工作量增加，整体公用保障支出小幅上升。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 0 万元，没有会议支出；开支培训费 70.87 万元，用于开展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培训班，人数 177 人，内容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线上学习、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实务，检察业务数据统计工作理论与实操、《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解读、检察机关办案期限与办案时长理论与实务问题探析等；全省检察机关法律政策研究业务培训班，人数 149 人，内容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线上学习、检察理论研究课题的申报与绩效分析、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撰写、检察调研报告的撰写、检察机关服务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研究等；湖南省监检法同堂培训班（第二期），人数 180 人，内容为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聚焦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前沿理论和工作实践，开展政治理论、党性教育、实操业务等培训；全省刑事检察业务（扫黑除恶专题）培训班，人数 180 人，内容为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线上学习及测试，《反有组织犯罪法》解读，扫黑除恶态势分析、困难及对策，关于“套路贷”案件有关问题的思考，涉黑恶案件定性分歧及解决方法探讨；全省检察机关 2025 年新入职干警培训班，人数 346 人，内容为思想政治教育、机关工作通识、检察业务知识、纪律作风教育、数字检察知识等；全省检察机关领导干部、优秀年轻干部素能培训暨政治轮训班，人数 174 人，内容为政治素能板

块、领导能力板块、综合素养板块，培训采用专题授课、先进人物访谈、分组研讨、情景模拟训练、现场教学等多种方式；全省检察机关 2025 年办公室（新闻办公室）工作培训班，人数 189 人，内容为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线上学习及测试；办文办会规范、保密密码；检察信息写作、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调研报告等文稿起草；检察新闻写作、新闻摄影 AI 技术应用、网络舆情引导；全省检察机关 2025 年聘用制书记员素能培训班，人数 171 人，内容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提升聘用制书记员思想素质、机关素能、业务素能、道德修养等为目标，突出理想信念、作风养成、纪律规矩等方面培训学习；全省刑事检察业务培训班（未成年人检察业务专题），人数 154 人，内容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落实第二次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精神，重点解决涉未成年人案件特别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事实认定、证据审查、法律适用方面存在的疑难复杂问题；如何正确把握和贯彻落实未成年人特殊司法理念；引导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规范开展；解决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等方面的问题；全省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培训班，人数 113 人，内容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三、四中全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

态文明思想、“两山”理念等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司法理念，解决案件办理过程中事实认定、证据审查、法律适用以及综合履职等方面疑难复杂问题；全省检察机关财物省级统管业务培训班，人数 162 人，内容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政法财务管理、审计业务、预算评审管理、绩效管理、财会监督、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基建业务；全省检察机关第 1 期初任检察官职前培训班，人数 136 人，内容为围绕初任检察官应具备的履职能力要求，开展政治理论、职业伦理、检察实务和综合素质等四个方面的培训，课程内容主要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重要论述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我省经济形势、检察官职业伦理、办案理念与纪律要求、“四大检察”理论与实务、身心健康管理等综合素养；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人才库成员、办案骨干培训班，人数 43 人，内容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办理，经验材料撰写，行政协议、行政给付、行政处罚、行政裁决、行政处理、行政许可、行政补偿和赔偿等领域问题讲解等；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侦查业务培训班，人数 111 人，内容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检察侦查工作会议精神，通过领导干部上讲台、专家教授教学、检察官教检察官、案例教学、

审讯实训教学、分组研讨、分享侦查办案经验技巧等，解决侦查办案审讯突破、调查取证以及数字侦查等方面的能力不足，正确应对侦查办案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切实提高侦查工作质效。

本单位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2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全年无项目支出；涉及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54.75 万元，执行数 336.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0%，绩效自评得分 99.48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本单位在省院党组正确领导下，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牢牢把握党中央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担当作为，进一步提高检察教育培训服务保障的能力与水平。根据《全国检察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坚持“党组领导、政工部门主管、职能部门主办、培训机构实施”，找准定位，明确职责，加强沟通，构建科学规范、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执行有力的高质量检察教育培训工作体系。按省院党组年初计划组织实施了领导素能、专项业务和岗位技能等各类培训班 14 期，培训 2285 人次，有效助力检察队伍素质提升、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

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围绕部门职责，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通过对单位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预算配置、预算执行情况及其偏离原因分析，结合对单位业务开展情况总结，对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进行分析，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全面衡量，较好的达到了年度绩效目标，不断提升了培训保障工作质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czxxgk/202606/2071402217570566145.html>